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睡眠呼吸障碍与心肺血管疾病研究的基础
科研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ZXHD17139

包号：第 05 包

包名称：临床语义搜索平台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内容.....	34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5
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委托，对下述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编号：ZXHD17139/05

项目名称：睡眠呼吸障碍与心肺血管疾病研究的基础科研设备购置

2. 招标项目性质：服务

采购内容：临床语义搜索平台

用途：自用

数量：1套

3.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从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4.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人民币 300 元；若邮购，每份加收人民币 5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01 月 03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 至 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519室）

6.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01月16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7. 开标时间：2018年01月16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8. 投标、开标地点：嘉苑饭店（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6号）。
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与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院元辰鑫大厦E1座519室

邮 编：100029

电 话： 010-82250125

传 真： 010-82250205

电子信箱： zhongxinghengda519@163.com

联 系 人： 臧女士、尹女士、谢女士

开 户 名：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

账 号： 0200025619200063450

采 购 人： 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联系方式： 010-644564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 购 人：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 2 号 联系方式：010-64456407
1.2	采购代理机构： <u>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u> 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院元辰鑫大厦 E1 座 519 室</u> 业务联系人： <u>臧女士、尹女士、谢女士</u> 电话： <u>010-82250125</u> 传真： <u>010-82250205</u>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10-82250125</u>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 <u>3639.74</u> 万元；本包最高限价： <u>42.24</u> 万元
8.1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多个</u> 包。
9.1	提供投标人的最近 <u>6</u> 个月任意 <u>3</u> 个月纳税和社保记录； 在法规范围内不能提供的，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12	保证金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正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保证金数额：6000 元 保证金收款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 账 号： 0200025619200063450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电子文档1份（U盘）
15.3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01月16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2018年01月16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嘉苑饭店（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6号）
23.2	评标方法：适用____（2）____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27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投标人：否
31.1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32	中标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标准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元
3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ztbxf@guaranty.com.cn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 1.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电话：58528799 传真：58528448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2.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 联系电话：59705600-6950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3. 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站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从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 1.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 1.8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1.8.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8.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1.8.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1.8.4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4.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

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澄清公告，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修改公告，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内容”所列的所有货物/服务进行投标，不得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货物/服务。

8.2 无论招标文件采购内容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已办理五证合一或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如投标人采用合格的投标担保函，其投标文件中不必提供本项第5项文件；

7、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技术规格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6-1《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

7-2 相关案例和业绩

7-3 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8、项目实施方案

9.2 投标人按9.1条将投标文件分为二部分单独成册，分别密封递交。投标人应承担装订失误产生任何后果。

9.3 所有投标人和投标服务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被递交。

9.4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被拒绝。

11.5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支票、汇票、电汇，以及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外埠：汇票、电汇，以及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

12.4 投标人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

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开标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分开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
- 15.2 投标文件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15.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5.4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 15.5 资格证明文件未密封装订在其投标文件中，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16. 投标截止期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派人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接收人签字：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封。

- 17.2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17.5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2条规定予以没收。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开标活动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已接收的投标。
-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 19.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
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
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一小时期
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
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0.3.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
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
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
联合体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0.3.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21.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2. 无效投标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本包最高限价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法人授权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 (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6) 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 (8)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5.3 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按下列条件之一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当采购任务取消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招标。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0 条或 31.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32.1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向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32.2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形式包括：支票、汇票和电汇。

32.3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项目实施周期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特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名称：

地点：

第二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优先性依次递增：

1. 本合同书
2.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技术文件；
3. 本合同书、子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备忘录等其他书面文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合同款的 70%作为支付担保金，支付担保金到账后甲方向财政办理支付手续。软件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经安装、调试、初检、试运行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退还乙方部分支付担保金（即全部合同款的 60%），余下支付担保金（即全部设备款的 10%）作为质保金，待验收签字确认合格之日起系统运行正常 12 个月后（若无问题）退还。

第四条 项目实施周期及项目管理

1. 进度。

1.1 本项目项目实施周期为合同签订后于 95 日历日完成全部建设项目内容。

1.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按照甲方需求，结合自身多年行业经验进行完成软件的开发设计，并以用户最终认可产品设计为准，其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规定。

2. 项目管理

2.1 乙方有义务保证在合同执行期间保证研发人员的稳定性，乙方人员调整前须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在更换前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2 乙方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研、了解甲方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数据和资料，以对该信息系统定制工作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并及时完成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并及时提交甲方确认。

2.3 信息系统项目工作环境提供。乙方应依据工程的进展，在甲方提供相应施工和安装环境所需的合理时间之外，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根据工程建设实际需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安装和集成环境。

2.4 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结果，每周对工程进度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进度报告。

2.5 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禁止转包。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与责任

1. 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1.1 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所需要的、已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资料 and 用户需求资料，项目初步设计、图纸及其它技术资料。

1.2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必要的现场考察、用户需求调研，并对建设方案及软件平台具有选择的决定权，有权提出更换乙方项目经理或主要开发团队成员。

1.3 按照要求支付合同款。

2. 乙方的任务与责任

2.1 按时完成合同约定内容：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除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技术、劳务、设备、软件系统和其它物品。

2.2 因乙方在软件项目中采用的技术存在漏洞、缺陷而导致系统瘫痪或重要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2.3 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第六条 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软件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

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软件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变更须通过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第七条 合同验收

1. 乙方在需求分析确认、设计文件评审、软件验收等阶段前必须按质量管理的规定完成内部自检、自测。

2. 乙方在提交甲方验收前,需要对项目的主要内容、重要功能和性能要求等内容提交具有甲方进行功能确认。

3. 在申请验收前,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系统运行和维护人员、使用人员提供操作、调试和事故处理方法的培训,有责任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解释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技术问题。

4. 验收工作将由甲方组织,与乙方、用户等共同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八条 质量保证期

1.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由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的一年。

2.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项目中所涉及的由乙方开发的软件进行缺陷修复、性能调优、代码维护、集成接口支持等工作。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系统 bug 问题,乙方负责终身免费维护修复及解决有关问题。

第九条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软件进行缺陷修复、性能调优、代码维护、集成接口支持、升级等工作。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 7X12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包括电话支持、上门技术支持,免费升级新版本。根据用户实际情况及教师实际需求,对系统进行修改与完善。

2. 本合同采购的软件系统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有升级版本,乙方免费为甲方更新。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本项目中由乙方为甲方定制开发的软件系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其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说明文件、模型、设计文件、源代码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展示、出售或进行二次开发。

2. 乙方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应用系统及后续升级版本(包括源代码和技术文件等)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涉及本合同的资料或数据；

2.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适当履行）的，免除合同当事人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受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情况的有关证明。有不可抗力发生之情形，甲乙双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均视为违约。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并要求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同意，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许可的用户使用本软件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乙方将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同意支付有关判决或和解所确定的赔偿金额。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在此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暂停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2.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2.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2.4 如因乙方原因满足合同终止的相应条件，则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七天后终止合同。任何此种终止都不应损害合同规定的甲方或乙方的任何已有其它权利或权力。在此种终止后，甲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承包商完成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乙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

一、本次招标内容为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的基于自然语言处理（NLP）技术的临床语义搜索引擎（包括相关软件开发、技术支持、运行维护、项目验收、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投标人报价应包含与本项目有关所有的接口开发和医院现有数据导入费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项目实施周期
1	临床语义搜索平台	一套	合同签订之日起 95 日内系统安装、调试、实施完毕。

二、采购内容

1 项目背景

临床研究中大量数据以非结构化文本形式存在。随着信息化技术的提高，数据量井喷式增长，传统通过人工进行数据汇集检索的工作方式耗费大量的时间与人力成本。近年来，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提供了提高科研效率与质量的基础。本项目旨在建设一套语义搜索引擎，该引擎通过临床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将非结构数据提取为结构化数据，并结合已有的结构化数据进行信息检索，为临床科研提供帮助。

2 项目总体要求

1. 项目方案整体设计出色合理，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临床科研理念突出，富有创造性和适当先导性，具备新时期电子政务建设的核心理念；
2. 投标人需要熟悉由招标人提供的研究中心现有数据格式与数据种类，并完成对现有数据格式的解析与导入；
3. 产品本身必须是稳定和可靠的，能保证研究中心当前业务不受影响。

3 项目总体技术要求

1. 本次采购的设备提供数据导入接口，便于医院今后长期的维护工作。
2. 系统采用的技术路线和主要技术，是目前主流技术，并能够满足医院目前和未来信息化长期发展的要求；
3. 系统需使用当前国际前沿技术、成熟可靠，符合临床科研信息化、智能

化需求；

4. 查询系统支持多维度联合查询、支持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联合查询、支持临床语义与关键字一起查询；
5. 提供简单易用的信息检索方式；
6. 需要提供系统相关功能书面或现场形式的展示；
7. 保持稳定性。导致系统完全无法使用的故障年频率小于等于 2 次，每次故障时间小于 72 小时。

4 系统要求

4.1 功能要求

4.1.1 自然语言处理功能要求

4.1.1.1 临床实体识别

系统需要支持以下常规临床类型的抽取：

类型	描述
★疾病	在一定病因作用下自稳调节紊乱而发生地异常生命活动过程，如“冠心病”。
★症状	疾病状态下集体生理功能发生的异常，如“头痛”。
★发现	通过直接观察或测量的临床发现，如“呼吸音清”。
患者结局	患者或研究对象接受治疗后的结果，如“康复”。
接触史	吸烟喝酒史，包括时长，戒除时间，接触量。
检查手段	医疗检查手段，如“血糖检查”。
检查结果	实验室检查的结果，如“xx mmHg”
生命体征	心率、脉搏、血压、呼吸。
身体部位	解剖学上的身体部位定义。
★治疗操作	医学治疗操作，如“二尖瓣置换手术”。

★药品	药品名称，如“华法林”。
★病情变化	病情是否好转或恶化。
★严重程度	病情严重程度，如“轻微”、“较重”、“严重”等。

4.1.1.2 实体语境识别

支持对抽取实体的否定语境识别。如“双下肢无浮肿”中的“浮肿”为“否定”语境，当搜索“浮肿”时，此语句不应被检索到。

4.1.1.3 实体关系识别

支持“严重程度”、“病情变化”与抽取实体的关系识别。

4.1.2 数据功能要求

4.1.2.1 数据导入功能

系统需要开发/提供数据录入接口，用于对接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如 RPC 接口）。

4.1.3 临床语义查询功能要求

4.1.3.1 数据检索页面

系统需要提供用户友好的用户界面，界面需要支持：

1. 支持包含在 4.4.1 中的临床语义与关键字结合查询；
2. 多条‘语句’联合查询功能按钮；
3. 相关可选条件展示清晰有条理；
4. 页面支持匹配结果展示。

4.1.3.2 联合查询

1. 支持多维度联合查询；
2. 支持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联合查询；
3. 支持基于临床语义的联合查询；
4. 支持同义词查询。

4.1.3.3 结果展示

1. 要求内容包含病人基本信息；
2. 要求包含匹配到的病人数量与总病人数量；
3. 要求内容包含非结构化的病历数据；

4. 要求内容包含结构化检验结果、诊疗路径数据；
5. 要求病人的结构化历史数据以图表、曲线呈现。

4.2 性能要求

总体上要求项目采用先进、成熟的技术，保证技术先进性，保证投资的有效性和延续性，支持常用的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服务器和开发工具等软件平台，应能够保证系统的安全、可靠、稳定运行，可伸缩、可扩展、方便移植，具有高可用性和高响应速度，并易于维护，开发部署灵活。具体性能要求如下：

1. 系统生命周期 ≥ 10 年；
2. 中文文字处理速度 ≥ 300 汉字/秒
3. 支持文件查询等待时间小于等于5秒
4. 在稳定网络环境下，操作性界面单一操作的系统响应时间小于等于3秒
5. 支持系统扩展，可通过增加相应的节点和处理能力来实现系统处理能力的动态增长。

4.3 系统运行环境要求

投标人应明确说明软硬件平台配置要求，对所选用的软件工具的简介和用途进行简要描述；针对所选软件平台给出硬件设备的建议配置。

4.4 系统技术要求

要求系统使用业界先进技术，成熟可靠，符合业主信息化现状，具体要求描述如下：

1. 系统必须稳定健壮，使用能支持多用户高并发的技术框架；
2. 系统应采用业界流行的应用设计模式，支持划分成三层：Web层、业务规则层和数据存取层。其中每个层次又由若干子层次或功能模块组成；
3. 为广泛适应业务需求，系统必须为B/S架构的网络版；
4. 数据检索过程使用前沿的分布式搜索引擎或数据库技术；
5. 文字处理需要使用业界流行的分布式流处理技术。

5 实施要求

5.1 总体要求

实施服务是指投标人成功实施其投标技术方案所必须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包括实施、验收、维护、技术支持和项目管理等相关服务等。投标人必须根据

投标技术方案和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交详细的服务方案。

本项目内所有软件由中标人安装。中标人必须派出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投标文件中对相关费用单独列出，包含在总价内。实施方必须自行准备现场安装所需的工具。

投标人必须详细说明其实施该项目拟配备的技术人员和组织架构，并指定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提供系统设计、项目管理与项目实施人员的简历。

5.2 实施人员要求

5.2.1 项目经理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成立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实施组，承担具体的软件调试和系统实施作，并指定一名全时项目经理负责本系统建设的具体实施。为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项目经理应全权对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和调配，同时还需要负责与采购人保持联系，及时沟通。

5.2.2 项目组成员要求

项目组的组成人员选择要求如下：

- 1) 项目总工具有大型信息系统规划设计、系统开发、项目管理经验；
- 2) 具有系统分析、程序设计、数据结构、软件工程、数据库、项目管理等方面的知识；
- 3) 有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 4) 身体健康，保证在合同期内全时服务；

项目实施在软件设计方面的人员配备上，应有技术架构师、测试人员、实施人员。

5.3 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投标人必须根据其经验和该项目实采购内容，科学编排其实施该项目的工作计划，提交包括时间表和工作安排的详细工程实施计划。投标人必须根据项目总体的进度安排，做好项目的进度计划、安排，在保证系统总体质量的前提下做好项目总体进度控制。

1. 项目实施阶段

- 1) 完成软件系统安装、调试；
- 2) 完成系统初始化。

2. 系统验收阶段

投标方完成上述工作后可提出验收申请,由业主、设计单位组成联合验收组,对照系统建设要求检查和评估已建系统,全面考验系统是否达到设计目标。通过评估,完成系统验收。

5.4 项目实施地点

所有系统的验收地点在项目建设单位。

5.5 文档资料

投标人在项目开始、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结束时应向用户提供技术文档,所有的技术文档必须是中文版本,投标人在应答时必须列出整个实施过程中所产生和需向用户提交的详细文档清单,包括文档提交的计划安排。向用户提供(有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文档:使用手册,系统设计说明书,系统测试报告等。

6 售后服务

6.1 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软件 1 年的免费质保期,质保期从系统整体验收完成后开始计算。
2.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提供 7*12 小时的服务响应。
3. 在质保期内,如投标人在 3 小时内无法电话或远程解决项目单位所提出的维修要求,必须在报修 72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

6.2 质保期内的技术服务

(1) 优化服务

提出在正常条件下改进系统性能的各项建议,包括系统资源分配与效率改进建议、软件配置规划和性能优化建议、系统容量预测建议等。

(2) 电话或现场技术服务

7 系统验收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整个系统的测试与验收的方案和详细的验收计划。

系统验收:系统通过甲方检查、评估,已达到设计目标并安装上线后,进行系统验收,签署系统验收文件。

验收标准:验收标准为招标文件已作规定的性能参数以及国家有关标准。

验收相关资料:所有验收文件、测试报告、资料要提交采购人完整的两套,

以作留档备案。

8 培训

培训内容：

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使用培训：结合平台产品对投标人所实施的产品进行培训。主要对象为所有最终使用人员，包括项目单位本部人员和项目单位系统单位有关人员。其主要目的是：使系统的使用人员最终掌握系统的功能及使用方法。

（2）维护培训：结合本实施项目，针对项目涉及的全线产品及系统实施方案进行详细的培训，应包括整体架构、日常运行维护操作、和故障定位与排除等内容。

培训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培训时间：项目验收后一周内。

培训人数：最终使用人员双方协商。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10	详细的评标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10	
3	技术部分	80	
合计		100	

2. 评分标准

2.1 价格部分（10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价格	10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 （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 商务部分（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综合实力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与医学自然语言处理有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相关业绩	5	提供2014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医学语义类的成功案例得5分，以合同或验收报告关键页复印件为准，没有不得分。
3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3	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最高得3分，每降低一个名次扣减1分，扣完为止。

2.3 技术部分（80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规格及功能点对点应答	20	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0分，每一项★功能指标不满足扣3分，每一项一般功能指标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2	现场功能演示	1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功能演示，演示内容需要包括 1. 语义搜索功能（至少展示3中语义类型的搜索）； 2. 结构化数据与非结构化数据联合查询功能； 3. 语义与语境信息联合查询功能； 4. 结构化数据图表展示； 5. 信息丰富的返回结果展示。 上述五项每项3分，共15分，没有演示不得分。
3	研发系统设计 方案	10	技术先进、成熟可靠、与硬件系统（如有）配合良好，符合业主信息化现状、规划特点，能提供成熟的设计实例得10分； 方案较全面，有一定特点，基本符合业主信息化现状、规划特点、与硬件系统配合一般5分； 方案基本符合要求，但不够全面、缺乏特点与成功经验，与硬件配合不好、不够成熟、缺乏特点，2分。 不提供不得分。
4	项目实施方案	15	实施方案具有详细的阶段里程碑计划，合理的实施流程，科学的过程管理控制措施。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15分，每降低一个名次扣减3分，扣完为止。
6	项目服务保障	10	服务保障全面到位、重点合理突出、切实可行，人员安排合理、经验丰富，得10分； 计划全面但不够细致，有项目特点、基本可行、人员安排欠合理、有相关经验，得5分；

			计划潦草，缺乏项目特点，难以执行，人员安排不够合理、缺乏经验，得2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7	项目培训	5	培训计划详实，形式有效，切实可行，成果固化，得5分； 培训计划较可行，组织较有效，得3分； 培训计划空洞，不符合实际，难以执行，得1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8	售后服务	5	根据投标人提供运维服务全面性（定期巡检、现场技术支持、数据库维护、软件升级、系统优化）、可行性、响应时间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5分，每降低一个名次扣减1分，扣完为止。 没有提供不得分。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同品牌处理办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投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 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平均报价的 3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已办理五证合一或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如投标人采用合格的投标担保函，其投标文件中不必提供本项第 5 项文件；
- 7、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项目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的总价相一致。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说明：
1. 包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数证合一或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5、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4、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支票、汇票、汇款凭证以及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

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说明：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9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技术规格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6-1《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

7-2 相关案例和业绩

7-3 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8、项目实施方案

1 投标书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7) 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

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项由投标人自行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管理费、税金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汇票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6-1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6-2 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目录

-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
- 7-2 相关案例和业绩
- 7-3 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7-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代码	电话				传 真	
	网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商务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企业资质等级(如有)				员工总人数(人)		
法人营业执照号				其中	管理人员(人)	
固定资产(万元)					技术人员(人)	
流动资金(万元)					其它人员(人)	
开户银行	名称			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_____年	
	开户行				_____年	
	帐号				_____年	
最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万元)				最近三年完成的同类项目名称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单位简况描述 (公司章程、质量体系及认证证书等)						

组织机构框图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7-2 销售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说明：投标人应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7-3 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说明：

1. 投标人可以提供自身获奖证书、荣誉证书、资质证书等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且相关材料在有效期内。
2.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准确详细，以便评标委员会能做出有依据的和客观的判断。
3. 投标人将他自认为有助于进一步说明其实力和能力的资料以补充页形式随投标文件一道递交，诸如投标人在某一领域或方面的特别专长，只要能够被恰当证实且对本项目有益，将会被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予以肯定。

8 项目实施方案